附件 1-1：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为正处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的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

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或受委托配合开展有关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职责。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

保护标准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和上市后风险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指导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定全市专利、商标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全市人才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服务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8 个，包括局本级和 7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构 2 个：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分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个：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南昌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南昌市进贤医疗器械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8 个，包括局本级和 7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6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15 人。实有人数 885 人，其中：在职人数 548 人，包括行政人员 200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6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4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6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0929.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99.98 万元，增加 17.4%，主要原因是往年专项资金列入单位预算及公用经费标准提高等造成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2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47.08 万元，主要原因：往年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及公用经费标准提高等造成的增加；其他收入 5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其他资金收入较以前年度减少。上年结余 2.90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的结转。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0929.30万元，较上年增加3099.98万元，增加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往年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及增加人员伙食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072.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53.8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及增加人员伙食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39.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41.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4.36万元、资本性支出36.50万元；项目支出3856.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43.21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零基预算，往年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107.90万元，资本性支出714.00万元，对企业补助1035.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18241.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77.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往年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及增加人员伙食费；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428.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6.8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259.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及在职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4339.69万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5.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人均

5700 元和退休人员人均 7000 元的其他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6.28 万元，主要原因调整了支出结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结构调整及退休人员福利列入此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 20429.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4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增加，增加人员伙食费。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7741.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往年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及增加人员伙食费；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42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259.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购房补贴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07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及增加人员伙食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39.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50 万元；项目支出 3356.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零基预算，往年专项资

金列入年初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14.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035.0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297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7.57 万元，增长 372.2%，主要原因是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同时，减少预算执行追加事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5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16.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1.2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万元。

（九）项目情况说明

1.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646号）意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坐席人员接线调度服务。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全天候接听市民被困电梯报警电话，即时调度电梯专业人员解救被困电梯轿厢市民。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0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市场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监管项目

1)项目概述:全面贯彻落实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靶向攻坚、精准发力，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新格局。坚持“严”的主基调，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切实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2）立项依据：根据洪府办发〔2025〕24号、洪府发〔2024〕10号文件精神立项。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洪府办发〔2025〕24号、洪府发〔2024〕10号、赣市监办质〔2025〕4号等关于四个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靶向攻坚、精准发力，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加强重点产品和高风险品种管理，健全药品化妆品监管体系，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完善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与安全大检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引导企业运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设使用电梯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对重点设备领域加强管理，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推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后处理工作；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和防控体系，有效遏制和消除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04.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12315消费维权服务热线-“12315”与“12345”并线项目

1）项目概述：南昌市市场监管局用于“12315”与“12345”并线项目，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是反映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的重要渠道。

2）立项依据：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5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依据洪府办字【2025】194 号文，我单位采取电子卖场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并经 2025 年第 17 次党组会审议，南昌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84.3 万元。按照程序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终验后支付尾款经费 59.01 万元即合同总额 70%。软件部署和密码改造终验费用。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62.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信息化建设项目-南昌市企业警示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全市具有行政许可部门的企业监管数据，通过底层的数据交换和数据清洗，建立全市企业监管数据平台，并依照企业监管警示系统的评级功能，完成针对企业的监管警示预警评价，并为各部门监管工作提供支撑。

2）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5〕37号）文件的规定。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由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警示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全市具有行政许可部门的企业监管数据，通过底层的数据交换和数据清洗，建立全市企业监管数据平台，并依照企业监管警示系统的评级功能，完成针对企业的监管警示预警评价，并为各部门监管工作提供支撑。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04.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知识产权管理-专利培育、转化、运用与保护奖补项目

1）项目概述：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我市专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亮点突出，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有增长，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应奖尽奖。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彰显。

2）立项依据：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20号）、《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市监联发[2023] 38号）、《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兑现细则》（洪市监联发[2023] 39 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5〕220号）、《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市监联发[2023] 38号）、《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兑现细则》（洪市监联发[2023] 39 号）。知识产权强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获得专利奖奖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奖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专利转化补助（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实施专利转化补助（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投保知识产权保险补助（企业投保专利保险补助），知识产权贯标补助，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补助，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商标品牌建设指导站补助，地理标志注册登记奖励，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1146.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知识产权管理-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和运维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我市专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亮点突出，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有增长，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应奖尽奖。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彰显。需保障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2）立项依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市监联发[2023] 38号），《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兑现细则》的通知（洪市监联发〔2023〕39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市监联发[2023] 38号），《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兑现细则》的通知（洪市监联发〔2023〕39号）文件精神，南昌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保障补助和运维费。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33.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食品安全监管-三品一械及重点工业产品抽检项目

1）项目概述：了解掌握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重点工业产品、医疗器械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结，提高三品一械安全专项治理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做到三品一械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不断提升我市三品一械安全水平。

2）立项依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和根据《产品质量法》，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根据医疗器械抽检工作方案，开展医疗器械抽检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和根据《产品质量法》，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根据医疗器械抽检工作方案，开展“三品一械”及重点工业产品抽检工作。保障人民的安全。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287.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食品安全监管-食安办协调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了解掌握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结，提高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不断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舆情监测等食安办协调工作。

2）立项依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操作技术指南》，省食药安办《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江西活动安排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监宣〔2020〕7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为了解掌握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找准问题症结，提高食品安全专项治理的靶向性和有效性，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不断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操作技术指南》，省食药安办《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江西活动安排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监宣〔2020〕71 号）文件精神，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舆情监测等食安办协调工作。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44.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9.食品安全监管-绿色食品奖补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推动我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做大规模、提升层次、壮大集群，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检测体系、主导（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做好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工作的通知》洪市监字〔2023〕230号)，主导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食品生产企业奖励。

3）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做好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工作的通知》洪市监字〔2023〕230号)，主导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食品生产企业，给与3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预计4家企业，80.00万元。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8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0.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概述：负责进贤县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核查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企业是否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对医疗器械进行专项抽检，加大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宣传力度，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分局的单位办公住房需求。

1）立项依据：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洪编发[2019]57号三定方案。

2）实施主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分局

3）实施方案：监督进贤县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核查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企业是否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对医疗器械进行专项抽检，加大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宣传力度，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分局的单位办公住房需求。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5.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1.知识产权管理_知识产权综合运行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决策的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的要求，统筹推进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系统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全面提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效率和水平，为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8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起，市财政将保护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等纳入预算。

3）实施主体：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实施方案：围绕生物医药（含中医药和民族药、化学药物、生物药物、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产业、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运营于一体，审查确权、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165.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2.检验检测认证科研-检验中心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完成市检验检测中心抽检任务及检验检测认证科研等相关工作。

2）立项依据：完成市检验检测中心抽检任务及检验检测认证科研等相关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

4）实施方案：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100.00 万，更新购置仪器设备 400.00 万。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0.00 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单位检验检测能力及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

13.食品安全监管 2026 年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完成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检测。

2）立项依据：完成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检测。

3）实施主体：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

4）实施方案：食品抽检费500.00万，药品抽检费37.95万，化妆品抽检费32.05万。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570.00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绩效目标为了解掌握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状况，把监督抽检作为实施科学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做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不断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14.食品安全监管_2026年市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完成市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2）立项依据：完成市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3）实施主体：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

4）实施方案：仪器设备维护维修100.00万，更新添置一批仪器设备314.00万。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414.00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绩效目标为加强检测设施设备，切实提升食品药品检测能力。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00.8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7.5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7.54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4.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今年购置新能源车金额较上年增加了 3.00 万元。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665.40 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物业管理服务费 17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企业监管警示系统项目维保服务 50.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重点工业产品、食品抽检、医疗器械等抽检服务 440.40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5.65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实行零基预算，往年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除外;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